

時間：99 年 04 月 01 日 (星期四) 16 : 00 – 17 : 00

地點：本館編目組會議桌

1 如下所示，《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及《中文主題詞表》(2005 年修訂版)等編目規範工具，對於“菸害防治”、“煙業”、“菸草”等類名或主題詞，其組詞選字似無一致之標準，可甲可乙，使人莫衷一是。是否予以統一，以符合規範工具“內部一致性”之要求，俾便於編目作業，提請討論。

【中文圖書分類法】

- 411.84 吸菸
- 412.59 慢性病防治 (菸害防治入此)
- 415.9825 菸草
- 434.182 菸草
- 479.4 煙草工藝
 - 煙草公賣入 567.62 ; 煙業入 482.5
- 482.5 煙業
 - 煙草公賣入 567.62 ; 煙草工藝入 479.4
- 548.81 煙癮與戒煙
 - 禁煙運動入此
 - 依世界區域與分國表複分
- 567.62 煙草公賣

【中文主題詞表】

- 煙毒
- 煙草
 - 用 菸草
- 菸害防治
- 菸草
 - 不用 煙草
- 菸草工業

【決議】 漢字“煙”字既可指鴉片，也可指菸草；至於“菸”字則專指菸草或與菸草相關之事物，例如香菸、菸酒等。細究起來，上表所列主題詞“煙毒”之“煙”係指“鴉片”而言；而分類法“煙業”、“煙癮與戒煙”等“煙”字則指“菸草”或與菸草相關之事物而言。以前述標準而論，《中文主題詞表》上有關“煙”、“菸”二字用法基本上較正確且一致；而《中文圖書分類法》上“煙”、“菸”二字用法較有問題。茲為求規範工具“內部一致性”起見，同時為顧及相關編目規範工具使用上之穩定性，只針對《中文圖書分類法》有關類目調整如下，並不強求兩種規範工具間用詞之統一，以減少衝擊。

【中文圖書分類法】 調整前

479.4 煙草工藝

煙草公賣入 567.62；煙業入 482.5

482.5 煙業

煙草公賣入 567.62；煙草工藝入 479.4

548.81 煙癮與戒煙

禁煙運動入此

依世界區域與分國表複分

567.62 煙草公賣

【中文圖書分類法】 調整後

479.4 菸草工藝

菸草公賣入 567.62；菸業入 482.5

482.5 菸業

菸草公賣入 567.62；菸草工藝入 479.4

548.81 菸癮與戒菸

禁煙運動入此

依世界區域與分國表複分

567.62 菸草公賣

2 有關考試複習法、課業學習法一類文獻，應分入《中文圖書分類法》何類目？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考試複習法、課業學習法一類文獻，可分入《中文圖書分類法》“529.98 考試指南”類。另外，為求便於日後分類作業起見，針對該類調整內容如下：

【中文圖書分類法 調整前】

529.98 各種考試指南

以學校複習、考試及升學指南用書 ...

國家考試 ...

【中文圖書分類法 調整後】

529.98 各種考試指南

以學校複習、考試及升學指南用書 ...

考試複習法、考試準備法、課業學習法等亦入此

國家考試 ...

【備註】 考試高手學習法 陳光總主編 臺北市 紅蕃薯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紅螞蟻圖書公司發行 2008.03 (資優學園；04)

【參考資料】

“煙、烟、菸”三字用法整理

【煙】 《說文》：“煙，火氣也。从火，堃聲。烟，或从因。” 1. 物質燃燒時所產生的氣狀物；2. 像煙一樣的雲氣等物；3. 煙草；4. 特指鴉片。 【漢語大字典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 武漢市 湖北辭書出版社 成都市 四川辭典出版社 1988.05 第2215頁（第3冊）】

【烟】 同“煙”。《說文·火部》：“煙，火氣也。烟，或从因。” 【漢語大字典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 武漢市 湖北辭書出版社 成都市 四川辭典出版社 1988.05 第2199頁（第3冊）】

【菸】 煙草。《中華大字典·艸部》：“菸，草名，別名淡巴菰，一曰菸草 ... 字俗借‘烟’。” 【漢語大字典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 武漢市 湖北辭書出版社 成都市 四川辭典出版社 1988.05 第3239頁（第5冊）】

經由以上整理，得知“煙”、“烟”、“菸”三字《說文》均收錄，惟“煙”為正字，“烟”為或體，至於“菸”字如專指“菸草”則為後起義（讀作“一弓”）。三字中“煙”字用法最廣，“烟”為“煙”之俗體，而“菸”則專指“菸草”而言（亦可作“煙草”，是以“菸”、“煙”二字相通）。總括起來，“煙”字用法最廣，組詞力最強。如必須選用，應以“煙”為“優選字”，其餘二字為“參照字”。（方案一）或維持目前分類法及主題詞表作法：“菸”、“煙”二字各司其職，惟部分詞彙須調整。（方案二）

2010/04/01 (Thu.)

1 由於《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地文生物學(366.8)與地文生物志(367.82)、水文生物學(366.9)與水生環境(367.83)四類子目兩兩重複,故必須針對其中地文生物志(367.82)及水生環境(367.83)二類內容加以調整,俾便類標引。茲將修訂前後之情況整理如下:

【修訂前】

- 367.82 地文生物志
 - .821 植被地區
 - .822 森林
 - 參見 436.12 森林生態學
 - .823 平原;海岸;三角
 - 耕種區入此
 - .824 山地
 - .825 草原
 - .826 罕植被地區;寒原;荒草原
 - 乾燥、半乾燥 ... 入此
- 367.83 水生環境
 - 水生生物志入 366.9;水生植物群界入 373.54
 - .831 淡水
 - .8312 河流
 - .8313 湖泊
 - .8314 沼澤;濕地
 - .832 半鹹水;鹹水
 - .835 海洋
 - 海洋生物志入 366.98

【修訂後】

- [367.82] 地文生物志
 - 宜入 366.8
- [.821] 植被地區
 - 宜入 366.8
- [.822] 森林

- 宜入 436.12-.13
- [.823] 平原；海岸；三角洲
宜入 366.83
- [.824] 山地
宜入 366.84
- [.825] 草原
宜入 366.86
- [.826] 罕植被地區；寒原；荒草原
宜入 366.89
- [367.83] 水生環境
宜入 366.9
- [.831] 淡水
宜入 366.95
- [.8312] 河流
宜入 366.952
- [.8313] 湖泊
宜入 366.953
- [.8314] 沼澤；濕地
宜入 366.954
- [.832] 半鹹水；鹹水
宜入 366.96
- [.835 海洋]
~~海洋生物志入 366.98~~
宜入 366.989

*生物分布有 4 種類型：1. 地帶分布：即依氣候為生物分布劃分標準，分為熱帶、赤道帶、亞熱帶、溫帶、寒帶、亞寒帶、極地等；

2. 地文分布：即依地形為生物分布劃分標準，分為大陸、平原、山地、高山、沙漠、島嶼等；

3. 水文分布：即依水體及其鹹淡為生物分布劃分標準，分為淡水（河川、溪流、湖泊、水庫、沼澤、池塘、稻田、溫泉）、半鹹水、海洋（海濱、淺海、深海、遠洋、海底）等；

4. 地區分布：即依洲別、區域別、國別等為生物分布劃分標準，例如分為亞洲、中國、臺灣等。（參閱：《中文圖書分類法》頁 196、頁 202-203 及頁 280）

2 茲針對《中文圖書分類法》聽障教育教學法（529.675）、殘障救濟：聾啞院（548.24）、漢語手語（802.2964）三類調整內容如下：

【修訂前】

529.675 聽覺障礙教育教學法

讀唇術入此

548.24 聾啞院

手語入 801.94；讀唇術入 801.95

802.2964 手語

【修訂後】

529.675 聽覺障礙教育教學法

讀唇術、手語入此

548.24 聾啞院

~~手語入 801.94；讀唇術入 801.95~~

手語、讀唇術入 529.675

[802.2964] 手語

宜入 529.675

【參考資料一】

生物分布

地帶：熱帶、赤道帶 亞熱帶 溫帶 寒帶 亞寒帶 極地

地文：大陸 平原 山地、高山 沙漠 島嶼 海岸

水文

淡水：河川 溪流 湖泊、水庫、沼澤 池塘 稻田 溫泉

半鹹水

海洋：海濱 淺海 深海 遠洋 海底

地區：各洲、區域、各國、各省

河口：河川

潮間帶：海濱